

# 个人金融信息“漏洞”该咋堵

2016年以来,有关部门发现并通报一大批涉及金融等重点行业信息系统及安全监管漏洞,抓获各行业内部涉嫌违规人员3000余名

□ 兰天鸣 胡洁非

5月9日,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通报:2020年3月,中信银行在未经客户本人授权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违背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涉嫌违法违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中信银行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给钱就能“拉银行流水”吗?银行等金融机构中仍存哪些个人信息保护漏洞?应如何堵住?新华社记者对此展开调查。

## “付钱拉银行流水”有真有假

据调查,当前一些网络平台个人“银行流水”信息的售价从600元~5000元不等,查询时段为1个月~12个月,时段越长价格越高,买家只需要提供查询对象身份证号就能查询。

QQ名为“杨大”的卖家告诉记者,被贩卖的各种个人信息中,“银行流水”等金融信息最值钱。他表示,做这行的都得在银行等金融机构里“有人”。

记者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银行“内鬼”参与倒卖个人信息的情况并不少见:中行无锡分行职工唐某某利用工作便利,将该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5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通过电子邮件非法提供他人;建行余姚城支行原行长

沈某某,将该行受理的贷款客户财产信息共计127条提供给人用于招揽业务。

记者还发现,由于卖家大多要求“先付款后查询”,也有不少所谓“侦探公司”借此发财。

名为“百胜私家侦探公司”的卖家开价600元表示可查某股份制银行客户的信息。记者支付部分定金后,卖家表示40分钟左右会将发来相关流水信息。约25分钟后,记者发现自己被该卖家“拉黑”。

## 银行仍存个人信息保护漏洞

据了解,2016年以来,有关部门发现并通报一大批涉及金融等重点行业信息系统及安全监管漏洞,抓获各行业内部涉嫌违规人员3000余名。但记者调查发现,当前银行等金融机构中仍存一些隐患值得警惕。

——为“拉客户”“冲业绩”违规泄露用户信息成部分银行“潜规则”。浙江某农村信用社的一线柜员小张告诉记者,银行内部只有一线柜员有权限查询客户流水及其他信息,且查询时需其他员工共同授权,系统会自动留痕。

“但如果行长级别的领导以业务需要为名要求查询导出某客户流水,柜员往往难以拒绝。为‘笼络大客户’,而帮其私拉他人流水,这在一些银行也不是秘密。”小张说。

——银行内控漏洞致用户信

息流进“黑市”。曾在广州某银行任职一线柜员的周女士透露,其在银行的柜员可以随意查看客户半年内交易流水,无需授权。

记者还了解到,目前部分银行对记录客户信息的纸质资料保护不足,未能及时销毁或失控流出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已“上云”的资料,也存在因操作规范执行、监督不严而导致信息泄露风险大增情况。

浦发银行某原电销中心业务主管任职期间违规获取、储存大量客户个人信息致其全部外流入电信诈骗团伙手中。

——部分银行App涉嫌过度索权致泄露信息风险上升。记者随机测试了多款银行App,发现其中多家存在不同程度“诱导”用户授权获取手机信息权限,如不同意其隐私条款则不能使用。其中,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建议用户同意读取拨打电话及通话管理,照片、媒体内容及文件,获取位置信息等信息,否则相关功能将无法使用。且该类授权属于“一次授权、长期有效”,后期再使用时,系统不再提示授权。

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法治国际中心高级研究员臧雷表示,根据相关国家标准,金融借贷类App可以获取的最小权限范围为存储权限。机构应尽量遵循最小索权原则,尽量不因存储权限之外的权限影响用户使用App的关键功能。

某银行风控部门工作人员向记者透露,目前大多数银行App都涉及技术外包合作方,尽管在遴选时对企业背景、安全性有一定考量,但合作企业部分员工泄露信息的风险仍然不小。

## 强化保护急需提升“法律+技术”防护力

如何才能堵上银行等金融机构中的个人信息安全漏洞?中国人民银行某省级分行工作人员建议,对于问题较为严重的银行应追究其法律责任,不能仅“内部处理”了事。

专家表示,当前我国已有部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刑事保护、内控制度保护和技术规范,且相关立法仍在推进中。

2月,央行和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了个人信息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对金融业的个人信息金融信息保护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个人信息金融信息(数据)保护试行办法》也将在征求意见结束后正式对外发布。

2019年12月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机制。

2017年5月,两高发布了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的相关司法解释,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财产信息50条以上的属“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数字经济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汪庆华表示,目前的个人信息侵权民事救济机制仍然着眼于弥补实际损失,难以对故意侵权者在法律上形成有力约束。建议对非法披露他人信息、故意侵害他人信息权利的行为设定最低赔偿金额,加大惩罚力度。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春泉建议,应督促银行筛查自身和第三方合作公司在个人金融信息采集、传输、维护、留痕的全流程管理中,可能出现的泄露风险点,及时更新防火墙、身份认证系统、数字签名等安全监控技术,防止因不规范操作泄露或恶意窃取等内部人作案。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数字经济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汪庆华表示,目前的个人信息侵权民事救济机制仍然着眼于弥补实际损失,难以对故意侵权者在法律上形成有力约束。建议对非法披露他人信息、故意侵害他人信息权利的行为设定最低赔偿金额,加大惩罚力度。



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日前联合举行线上发布会,共同发布《5G消息白皮书》。《白皮书》阐述了5G消息的核心理念,明确了相关业务功能及技术需求,提出了对5G消息生态建设的若干构想。5G消息将进一步实现信息交互的便捷高效,还支持加密传输、图形密码等信息交互方式,可提供信息安全保障,保护用户隐私。(资料图片)

侯宇摄

言之有信

# 警惕银行泄露客户隐私成为一种“习惯”

□ 新京

5月6日,脱口秀演员王越池(艺名“池子”)发布声明,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泄露其个人账户信息。中信银行随后发布致歉信称,王越池所反映一事属实,目前银行已按制度规定对相关员工予以处分,并对支行行长予以撤职。上海银保监会目前已就此事正式介入调查。

银行泄露个人信息,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商业银行法》规定,“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非法查询个人储蓄存款的,对存款人或其他客户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显然,银行泄露个人信息,不仅应该承担行政责任,还应该承

担民事责任。相信随着监管部门介入调查,“池子事件”会得到一个更公正的处理结果。但这足以引发我们对金融机构泄露客户信息的重视。

实际上,银行向“大客户”泄露个人信息只是一方面,尤其令人担忧的是,其还形成了贩卖个人信息的黑色产业链。

媒体调查发现,目前黑市上有查询流水的黑产存在。3名提供给记者的黑产从业者,分别提供了“2000元查一个月流水”“4000元查一个月流水”和“5000元查一个月流水”的报价,并且透露流水信息“是从银行后台出来的”。

这已经涉嫌触犯刑法第253条的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罪分子涉嫌触犯刑法而仍公然兜售个人信息,表明法律没有发挥出威慑作用,也表明银行有些员工对个人信息缺乏敬畏。

有的人之所以敢出售银行个人信息,是因为违法成本过低。从此前曝光的银行泄露个人信息案来看,虽然大多执行了个人和机构双罚,但多属于内部行政处理。违规者需要承担的相应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基本没有下文,难以形成震慑作用。

又如,银行在保护个人信息的实操程序上,也是法出多门,各管一摊。存款业务有存款业务的规定,电子银行有电子银行的规定,信用卡业务有信用卡业务的规定,代理保险业务有代理保险

业务的规定,貌似构建了完整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但实际上多是原则表述,无法覆盖金融业务的全流程。而每一项业务,都可能成为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的窗口。

再如,虽然贩卖个人金融信息黑灰产业链已涉嫌触犯刑法第253条可对贩卖个人信息的予以重处的条款,但对“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这两个量刑情节,也缺少具体界定。

这就意味着,防止银行泄露个人信息,必须从根子上抓起。一方面,要改变过去涉事机构只执行行政追责的潜规则;划出法律红线,疏通个人民事追责和刑事追责的渠道,降低追责成本,让受害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心里有底。另一方面,需建立可贯穿银行全业务的法规体系和专门监管渠道,从银行一线就构建起可依赖的监管机

制,防止监管责任上移。

同时,也需要进一步完善例外规定,明确界定“法律规定的除外”所包含的内容、条件、情境,做到保护个人信息和反洗钱、社会信用建设之间的平衡。

应该看到,鉴于银行体系在社会经济中所起的多重枢纽作用,对个人信息保护不能绝对化,这也是国际惯例。但绝不能因此就忽视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毕竟,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打破黑灰产业链不仅事关个人权益,同时也是涉及金融稳定和社会安全的大命题。

以此来说,我们要警惕银行侵犯客户隐私成为一种“习惯”,银行也应该在保护个人信息方面表现出更多的进取心——保护客户隐私信息安全,也是现代财富管理体系的基石。

红黑榜

## 2019年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名单(6)

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智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湖州翔顺工贸有限公司  
湖州鼎超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湖州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核工业湖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浙江瑞美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导电缆有限公司  
浙江联合电梯有限公司  
沃克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谱拉歌世服饰有限公司  
湖州珍露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湖州运河铸钢有限公司  
湖州太平微特电机有限公司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浙江斯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久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久核地质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航兴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富士美电梯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爱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中盛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湖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湖州市科友电脑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湖州立方实业有限公司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湖州经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二轻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铁狮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京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兴县众诚炉料有限公司  
长兴县浙北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父子岭特种耐火有限公司  
浙江海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双和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两溪茶厂  
中建设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日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天田田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隆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鲁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绿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中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金泰冷却塔有限公司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民康消毒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三一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通风机有限公司  
嵊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中巨建设有限公司  
嵊州市特种链轮有限公司  
浙江亿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大有环境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绍兴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博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乐祥铝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大可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市乡情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伟业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中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水联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未完待续)

——来源:信用中国网站